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本公告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謹請參閱香港交易所於 2014 年 4 月 10 日、4 月 29 日及 9 月 4 日刊發有關建立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的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 2014 年 9 月 4 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據香港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4 月 10 日的聯合公告所述，從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滬港通正式啟動，需要約六個月時間準備。因此，市場預期滬港通會於 2014 年 10 月開始運作。

至今各方已就實施滬港通作好技術準備。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香港交易所尚未取得啟動滬港通的相關批准，因此並無實施滬港通的確實日期。當有關滬港通啟動的時間表有任何重大進展時，香港交易所將適時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有關滬港通的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chinaconnect\\_c](http://www.hkex.com.hk/chinaconnect_c)）。

由於實施滬港通必須先履行各項條件，香港交易所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香港交易所證券時，務請小心謹慎為要。投資者在買賣於聯交所或上交所交易的任何其他證券（該等證券可能包括在滬港通的範圍內）及其衍生產品時，也務請小心謹慎為要。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4 年 10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梁高美懿女士、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